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5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惠雯

被告 中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闕萍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